

臺北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經費專戶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經費專戶管理及運用<u>自治條例</u></p>	<p>名稱：臺北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經費專戶管理及運用辦法</p>	<p>本辦法為地方制度法施行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而具有實質自治條例位階之法規，爰修正本辦法之法規名稱。</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結合民間力量，有效運用捐募經費，以推展社會福利事業，增進市民福祉，特制定本<u>自治條例</u>。</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結合民間力量，有效運用捐募經費，以推展社會福利事業，增進市民福祉，特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為市議會代表本市制定，爰增訂制定主體為臺北市，並配合修正法規名稱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府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經費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以儲存左列經費為限： 一 個人或團體指定用途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捐款。 二 社會救助金勸募所得。 三 本專戶孳息收入。</p>	<p>本條刪除，移列為第三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p>		<p>本條新增，為第三條規定移列，並將原條文所定管理機</p>

社會局)。		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專戶以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管理機關。	<u>本條刪除</u> ，移列為第二條，並將管理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臺北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經費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以儲存下列經費為限： 一 個人或團體指定用途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捐款。 二 社會救助金勸募所得。 三 本專戶孳息收入。		<u>本條新增</u> ，為第二條規定移列，並將原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專戶設立於 <u>市庫代理銀行</u> 。	第四條 本專戶設立在 <u>臺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	一、臺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辦法訂定當時之市庫代理銀行，現已更名為臺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為本專戶管理運用之便利，爰將臺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為市庫代理銀行。

<p>第五條 本專戶經費之動支，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有指定對象及具體明確之用途，且屬委託代辦或代轉性質之捐款，依會計程序以代收代付方式，尊重捐款人意願辦理。經費之運用得不受年度預算限制。</p> <p>二 未指定對象及具體明確用途之捐款，以收支並列方式，編列年度預算辦理。</p>	<p>第五條 本專戶經費之動支，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 有指定對象及具體明確之用途，且屬委託代辦或代轉性質之捐款，依會計程序以代收代付方式，尊重捐款人意願辦理。經費之運用得不受年度預算限制。</p> <p>二 未指定對象及具體明確用途之捐款，以收支並列方式，編列年度預算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專戶之孳息及已完成指定用途之賸餘捐款，以收支並列方式，編列年度預算辦理。</p>	<p>第六條 本專戶之孳息及已完成指定用途之賸餘捐款，以收支並列方式，編列年度預算辦理。</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捐贈本專戶之獎勵方式，由社會局定之。</p>	<p>第七條 捐贈本專戶之獎勵方式，由社會局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專戶捐募經費之收支情形，應每月公告之。</p>	<p>第八條 本專戶捐募經費之收支情形，應每月公告之。</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法規名稱並作文字修正。</p>